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p> <p>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p> <p>三、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p> <p>四、衛星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進行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p> <p>五、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六、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七、衛星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衛星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信號，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p>	用詞定義。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章名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得依使用目的與必要性，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考量設置者因使用目的與必要性，得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第四條 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	一、本條明定申請程序，為利遵循，規

<p>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p> <p>一、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衛星機構、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p> <p>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p>	<p>定申請頻率使用證明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為監理明確性，第二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第五條 設置者於設置衛星地球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p> <p>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p> <p>二、設置申請表。</p> <p>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p> <p>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p> <p>五、申請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應檢附電臺設置切結書。</p> <p>已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p> <p>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設置者不得設置；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p> <p>設置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者，免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但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p>	<p>一、第一項為加速行政流程，將原電信法規定之電臺架設許可申請程序改為登錄制。</p> <p>二、有鑑於原電信法規定之電臺架設許可申請程序，業以電臺登錄取代，爰於第二項明定電臺登錄作業規定。</p> <p>三、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與建物或設置處所之建築、消防關係密切，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辦理規定。</p> <p>四、違反切結事項之效果於第四項明文，以茲明確。</p> <p>五、有鑑於依原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告之「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規定，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小型地球電臺為免設置許可項目，考量維持現行電信事業衛星地球電臺分級管理方式，明定第五項，廣播電視事業亦參照之。本項明定設置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衛星地球電臺，僅須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登錄電臺資料後，即得逕行使用，免除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審驗及核發執照之程序。</p> <p>六、第六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爰參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九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八項規</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定，明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之准駁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第六條 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為利遵循，本條就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及展期，予以規定。</p>
<p>第七條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臺名稱。 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 三、設置者名稱。 四、頻率及頻寬。 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 六、天線廠牌、型號。 七、有效期間。 八、衛星名稱、轉頻器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衛星地球電臺申請審驗事項，另申請審驗應檢附之文件業明定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審驗技術規範，此處爰不重複規定。 二、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於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
<p>第八條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前項電臺執照屆期後，仍有設置之必要者，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二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照有效期限及屆期換發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茲適用。 二、為明確規範第二項審驗不合格時，業者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之效果，並於第三項規定之。
<p>第九條 衛星地球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p>	<p>一、為明確規範衛星地球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發射機時，</p>

<p>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p> <p>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設置者應遵循之程序，第一項明定業者應重新申請核配頻率、核發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p> <p>二、考量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與核配頻率無涉，爰於第二項排除應申請核配頻率之規定。</p>
<p>第十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p>	<p>明定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僅供原申請設置者使用，並明訂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應遵循之規定。</p>
<p>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p>	<p>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之規範係依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十二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p>	<p>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應符合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規範。</p>
<p>第十三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天線直徑為三公以下者外，符合下列四種情形之設置者，得採用遠端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負責運作之電臺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電臺之運作。 四、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電臺之發射作業。 	<p>為確保固定衛星地球電臺（適用天線直徑為三公以上）之通信品質，本條明確規範得採用遠端控制之條件，俾利遵循。</p>
<p>第十四條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規定妥善維護，爰於本條規定之，以茲明確。</p>

<p>第十五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p> <p>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p> <p>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執照及頻率相關規定。</p> <p>二、主管機關廢止設置者之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之情形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六條 設置者應遴用電臺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地球電臺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工程日誌認可簽署。</p> <p>前項工程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設置者應提供之。</p> <p>廣播電視業者應遴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第一項電臺工程人員：</p> <p>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應備工程日誌。</p> <p>二、第一項之工程日誌保存期限及設置者應提供之義務，於第二項規定之。</p> <p>三、鑒於電信事業電臺工程人員之遴用相關事項業於本法第四十一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則，廣播電視事業電臺工程人員之遴用資格規定則不在授權範疇，爰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p>

<p>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p> <p>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p> <p>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p> <p>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p> <p>八、曾任廣播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p> <p>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p>第十七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p>	<p>參酌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之路由，設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工程日誌。</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